

# 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关活动的 通 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要求，在“七一”前后，要组织落实以下两项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组织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

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各自实际，指导所辖党支部围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；处级以上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，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、一起交流心得，一起接受思想教育。有学生党员的党支部务于学生离校之前完成会议；教职工党支部请于7月10日前全部完成会议。

## 二、开展“党课开讲啦”活动

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组织安排所辖处级干部在“七一”前后，普遍开展一次讲党课活动，要重点讲好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、光荣历史、优良传统。以学生为主要受众群体的党课，要在学生离校前完成，其他的截至7月10日前全部完成。

请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，7月14日前向组织部报送两项活动的开展情况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1年6月24日